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 2025年洪山镇小垵村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

2025年洪山镇小垵村产业路硬化项目，洪山镇3组产业路，路线长度442.337m，洪山镇14组产业路，路线长度361.464m，洪山镇15组产业路，路线长1481.9m；路基宽度采用4.5米，设计速度15km/h，总长度约2.285公里。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实施地点：汉滨区洪山镇。

二、工期和价款

1. 工期：2个月。本工程自2025年10月30日开工至2025年12月30日竣工。
2. 本工程中标价款：（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叁佰伍拾肆元贰角整。小写：1230354.20元人民币）

三、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本次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2. 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

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提高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在实施中应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项目经理曾传莉，证号陕261212302836，负责该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安全。

四、工程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中标价款50%，之后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将剩余工程款全部拨付。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2、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3、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1、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及机械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接受甲方派驻人员以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

6、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